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总第25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21号)1

关于印发《莒南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39号)5

关于印发《莒南县“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49号)11

关于调整县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59号)1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3〕8号)17

关于印发《2023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27号)24

莒南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37号)30

莒南县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莒南政办字〔2023〕38号)38

关于公布2022年度全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39号)51

【人事任免】

关于范宗斌、孟今朝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20号)52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1日

莒南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临沂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树立“服务企业贵在无事不扰、支持企业就要有

求必应”的理念，持续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通过破除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强化政策精准供给，推动重点领域攻坚突破，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全面建设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对标一流。自觉对标先进典型经验, 坚持“拿来主义”与“自主创新”相结合, 力求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能我行”, 全力深化改革创新。

(二) 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 进一步加强全要素保障能力, 提升全过程服务和监管效能, 构建全方位法治保障支撑, 推动全闭环解决企业诉求。

(三)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调研评估发现的共性问题, 有针对性地出台改革举措, 加强跟踪督导指导, 全面提升改革创新质效。

(四) 坚持数据赋能。注重用数字化手段推动营商环境各领域改革创新, 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持续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

三、重点任务

(一) 创新提升全周期服务水平。围绕企业准入退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财产、获得电力、纳税服务、办理破产等领域攻坚, 重点在便利市场主体登记、拓展“一照多址”、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行“验登合一”、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深化建筑师

负责制试点等方面, 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二) 创新提升全要素供给能力。围绕金融服务、用地保障、劳动就业、人才流通、科技创新等领域攻坚, 重点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拓展“用地清单制”改革范围、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开展就业“直补快办”行动、发布人才政策清单等方面, 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三) 创新提升全过程监管服务效能。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监管执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等领域攻坚, 重点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加强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推广远程异地评审、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打造现代“政务综合体”、推广“企业码”服务体系等方面, 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四) 创新提升全方位法治保障支撑。围绕解决商业纠纷、市场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法治保障等领域攻坚, 重点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隐性壁垒清理整治、扩大在线调解范围、推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专项执行、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五）创新提升全闭环解决企业诉求机制。围绕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诉求办理质效，重点在优化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全面提升响应速度、健全完善“统一受理、依责办理、限期办结、审核督办、科学考核”全流程闭环运行模式、加强对企业诉求解决情况的跟踪督导和定期评价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六）创新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配合市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建立定期会商、联合督查、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选取不同层级企业作为营商环境监督监测点，组织营商环境专项察访，定期发布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把握监督导向，惩治不担当不作为，保护敢担当善作为，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持续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健全完善县政府分管领导各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改革任务督导落实。县营转办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

问题；各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落实。建立改革任务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对标对表，动态调整创新提升行动改革举措，不断提升改革综合效应。

（二）持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争取营商环境创新“揭榜挂帅”活动项目，积极争创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先行先试。加强典型经验推介推广力度，定期发布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

（三）持续强化跟踪督导问效。健全完善台账式管理、工程化验收、走流程体验等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探索建立重大营商环境问题直督直办机制，适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推行“无感监测”模式，推动营商环境考核创新。

（四）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政商交往正面、负面清单，建立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经济组织制度，探索开展“政商早餐会”“亲清会客厅”等活动。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宣传和评估机制，各级制定经济发展政策、规划等，要充分征求、吸收各

类企业意见。加强正向激励宣传引导，选树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企业家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亲商、富商、安商”的良好氛围。

附件：莒南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配套措施。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39号

大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莒南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2〕108号），加快推进我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

气象服务保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

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莒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5% 以上，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 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 92%，气象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赋能“智慧城市”建设成效更加显著，智慧气象业务能力、气象科技创新能力、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全市领先。

二、主要任务

(一) 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建立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气象观测网。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完善气象、农业、生态、交通、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构建立体设计、一网多能的精密气象观测网，形成部门为主、行业协作的观测新格局。有计划地实施区域气象观测站升级工程，对我县

16 个区域自动气象站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快台站搬迁进程。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精准的预报预警系统。加强突发灾害预报预警以及气象影响和风险预报能力建设，拓展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加强卫星、雷达等多源资料在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中的应用研究，强化台风、暴雨、强对流、暴雪等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业务，提升短时临近综合分析预报预警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丰富气象服务产品供给，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增强公众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实现气象预警、气象预报、气象

实况、生活气象指数等精准高效主动推送，提升气象服务融入公众智慧生活的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积极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前提下，加强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行业数据双向共享，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升级气象主干通信网络，持续提升网络带宽和质量。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水文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强化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全面落实《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自主响应能力。建立完善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细化规范“三停”应急措施。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县气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内容，加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增强社会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

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技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灾害性天气精准预报和提前预警，对局地强降水、短时大风、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龙卷除外）提前 30 分钟至 3 小时预报预警；对其它灾害性天气提前 6 至 12 小时预报预警。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1.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加强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的监测分析，做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健

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县气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重要生态系统气象保障服务。开展气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多源协同观测，完善城市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气象观测网，实现资源汇集共享。利用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增强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推动气象旅游资源保护与应用，发挥莒南县生态、红色、山水、乡村、田园综合体等旅游资源优势，助力全域旅游。（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水平。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优化地面作业点布局，在粮食、果蔬等主产区和水源

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区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加快地面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实施作业装备升级改造，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抗旱、生态保护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森林防火等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加强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利用农业气象灾害遥感监测业务技术与产品体系，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发展农业保险气象服务。开展莒南“花生”等特色农产品“气候好产品”认证，持续扩大“生态沂蒙山、优质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县气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城市安全”气象保障行动。开展

城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数字化、精细化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发展基于影响的城市气象灾害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加强部门协作，提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气象服务能力，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推广精细化气象预报服务产品。实现气象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等生命线调度部门的联防联控和数据共享互融，面向重点行业开展精细化气象服务。（县气象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协调发

展，鼓励在防灾减灾、农业、生态、人工影响天气等方面实施科研攻关。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莒南县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入落实省市气象创新人才计划，依托科技创新团队、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培养高素质气象科技人才队伍，争创发展优势。（县气象局牵头，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保障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合力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县气象局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

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法治保障。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开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县气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策支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顺利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4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0日

莒南县“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落地见效，充分发挥供销社的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更好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根据全国供销总社和山东省供销社《“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成为农资流通主渠道增强保供稳价能力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对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县有关工作部署，聚焦粮食安全和农民生产新需求、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域现代供销改革，以绿色生态安

全为导向，坚持公益性与市场化互补融合，放大供销社农资流通服务网络基础优势，培植壮大龙头企业，高标准建设县级仓储配送中心，规范基层供销直营体系，创新农资保供、化肥“一减三提”、农药“一降两提”、“惠农码+直营”、农业生产托管等系列“绿色农资”服务，推进减肥控药、农产品增产提质、农民增收致富，打造供销社“绿色农资”助力现代农业强县建设、加快县域乡村全面振兴的“莒南好例”，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莒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 培植壮大农资龙头企业。依托县新联合农资公司，坚持供销社企业为“三农”服务根本宗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三会一层”作用，强化把方向、强监督、促落实职责，确保经营班子抓经营、有干劲、有保障。配优测土配方、农机农技、检验检测、飞防服务等专业队伍，配齐电子信息、试验检测、农业机械等设施设备，夯实系列化服务科技、人才和设施设备基础。加强与上级农资龙头企业、县内镇村网点联合合作，提升自身农资联采直供、测土配肥、仓储配送等业务能力，壮大成为县域主营业务突出、

示范带动能力强、落实政府服务职能好的骨干农资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县供销联社）

(二) 规范提升农资流通网络体系。整合镇村农资经营门店、村集体资产设施等资源，完善“县有配送中心、镇有服务站点、村有流通终端”的三级连锁流通服务网络。探索县级公司、镇街直营店、村级网点三方利益分配机制，推动基层供销社农资集体经营规范发展。畅通信息联络渠道，确保农民群众所需农资等系列化服务全天候响应，服务保障到位。（牵头单位：县供销联社，配合单位：各镇街）

(三) 强化农资保供机制建设。依托现有仓储设施，升级打造县域农资仓储保供基地，融入全省供销社“5+5+N”农资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加强大宗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储备，有效发挥“蓄水池”和“稳定器”作用，确保县域农资稳定供给。（牵头单位：县供销联社，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 优化绿色农资供给结构。发挥供销社服务体系和技术设备、农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模化种植等资源优势，整合“一喷三防”“绿色农资”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深入实

施减少化肥用量，提高有机肥资源还田量、测土配施肥覆盖率以及化肥利用率“一减三提”和降低化学农药用量、提升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一降两提”行动，综合提升新型增效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供应比重。（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供销社、县财政局）

（五）探索农资“直营+惠农码”机制。围绕花生、茶叶、草莓等重点作物所需关键农资，依托县新联合农资公司平台，联合确定直营农资商品目录，依规招标采购，统一定价销售，统一配送，在新联合农资配送中心设立直营农资仓配专区，在重点镇村设立直营网点，配备扫码结算及溯源 POS 等信息化设备，对种植户、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实行一户一码+农资平价供应+包装物抵价回收“三位一体”模式，健全完善双向流通、双向溯源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各镇街）

（六）提升农业生产系列化服务能力。围绕种植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发挥政府购买生产托管服务示范

带动作用，探索“农资+”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和“测土配施肥+消费合作”等系列化服务路径，优化提供农作物种植服务“套餐”并跟踪服务，让广大农民、农业经营主体共享农资消费增值收益。加强“数字农资”建设，依托县级农资信息数据平台，完善农资价格行情、在线订购、农技培训、病虫害和气象信息、土壤分析等线上系列化服务。（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各镇街）

（七）加强农资质量监管工作。围绕供销社系统自营农资网点的建档立卡、“两帐两票一卡一书”、溯源追踪等方面，抓好各级连锁网点严把进货、储存、销售“三关”管理，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流入市场，切实防止农资坑农害农问题发生。（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莒南县“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行动规划计划、重点任务协调调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围绕全县“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工作大局，建立相配套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提供坚强的组织领导保障。

(二) 突出业务指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切实加强龙头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从业人员技术培训、连锁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平台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农资和农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的指导督导，持续提升“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工作质效。

(三) 强化督导考核。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行动计划和重点任务安排，建立目标

责任清单，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重点难点任务实施挂牌交办督办制度。年底按照各责任单位的组织保障、重点任务完成质效、日常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得分情况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附件：莒南县“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5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 现将县政府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厉伟同志: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国防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联系县税务局。

王伟同志: 负责水利、外事、气象、烟草、邮政、通讯、传输、石油等方面的工作, 参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水利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县鸡龙河湿地管理中心。负责联系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县邮政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县石油公司。

刘振超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厉伟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等工作; 负责县政府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和

住房保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政务公开、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负责与人大、政协和群团组织的联系工作。

协助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协助联系县税务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望海楼国有林场、县属国有企业等。负责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旧址管理中心、县土发集团。

韩庆同志: 协助厉伟同志负责国防动员工作; 负责发展和改革、重点项目、统计、交通运输、公路、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分管县发改局(县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县能源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国防动

员办公室)、县统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检验检测中心。负责联系县人武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

马啸霄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红十字会、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中医药管理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红十字会。负责联系县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等。

朱礼珂同志：负责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供销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伟同志负责水利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兽医局)、县供销联社。

郑军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服务、商务、招商引资、工业园区、电业、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科技局(县外国专家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农业园区管理中心、科技创新示范园区；负责联系县供电公司、人民银行莒南支行、县银监办及驻莒南银行、保险等机构。

范宗斌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交警、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县交警大队。

惠汝飞同志：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局)全面工作。

各位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并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JNDR-2023-0020001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3〕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水文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莒南县水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文管理，发展水文事业，规范水文工作，发挥水文工作在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临沂市水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与使用，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科学研究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应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水文服务

体系建设，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文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应将水文事业所需地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水文测站建设，本行政区域内水文测站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水文站网技术改造及恢复因自然灾害造成毁坏的水文监测设施。

第五条 县水文机构是市水文机构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水文管理工作，并接受县人民政府和市水文机构的双重管理。

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接受市、县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六条 县发改、财政、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文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水文机构应根据上级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

编制县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征求市水文机构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九条 县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水文事业发展目标；

（二）水文站网、水文监测和情报预报设施建设；

（三）水文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建设及保障措施；

（四）水生态监测、水资源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

（五）县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列入水文站网规划建设的水文测站，应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在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土地划拨、征收费用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据水文测站用地标准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占用的土地尚未确权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确权划界，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一条 县水文站网由设立单位建设

和管理，列入县基本建设计划，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并进行专项验收。

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或者更新改造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的，应纳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直接为水利工程设施提供服务的水文测站，其运行管理经费应在水利工程维护经费中安排。

第十二条 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省级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第十三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站的，应征求水文机构的意见，按照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专用水文测站的撤销，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专用水文测站由设立单位负

责建设和管理；设立单位无能力建设和管理的，可以委托县水文机构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由设立单位承担。

专用水文测站和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接受县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三章 监测与情报预报

第十五条 县政府防汛部门和水文机构应加强水文监测、水文信息和洪水预警预报等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监测应急机制，增强重点地区的水文测报能力，提高动态监测和应急监测水平。

第十六条 县水文机构应加强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等水体的水量、水质、水生态的水文监测和调查分析等工作，为防灾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资料：

（一）开展区域地表水、地下水、调入水开发利用量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评价，作为确定区域用水控制指标的主要依据，为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及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 对水量、水质、水位等水文要素进行监测, 并对水生态现状和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评价, 为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供依据。

(三)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加强对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和分布状况等情形的监测, 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提供依据。

(四) 开展城市水文监测工作, 为城市防汛、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等提供技术支撑。

(五) 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 收集、分析监测资料, 为地下水资源管理、利用、保护, 防治地下水污染和地质灾害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 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 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承担雨量、水位、流量、水质等水文监测项目及水文测站的运行、维护等工作, 保障水文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接受委托的单位应按照委托事项和技术规范等从事水文工作。

第十八条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国家、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保证测报质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缺测、漏报、迟报、错报、瞒报水文监测数据, 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 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第十九条 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 应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过往车辆应减速慢行或者避让, 必要时,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予以协助。

水文监测专用车(船)执行防汛抢险、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测报等紧急任务, 通过公路、桥梁时, 有关单位应优先放行。

第二十条 县水文机构应完善水文监测方案和应急预案, 按照规定和权限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水文机构应按照国家、省、市规定, 及时、准确地向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实时水情信息和水文情报预报。

县水文机构需要使用其他部门和单位所设立水文测站资料的,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提供。

第二十二条 水文情报预报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

(一) 一般水文情报预报, 由县水文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发布; 其中, 重大灾害性的洪水预报需经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

核。

(二)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社会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 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三) 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第四章 资料汇交与管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管理制度,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 应按照规定汇交监测资料。

资料汇交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不得伪造、毁坏水文监测资料。

第二十四条 县水文机构应按规定对汇交的水文资料进行整编审查, 向上级水文机构汇交, 并及时完成刊印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 应无偿提供。其他情形需要使用水文成果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除属于国家秘密的外,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依法公开。

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有关规定, 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活动。

第五章 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六条 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 不得干扰水文监测活动。

第二十七条 县水文机构应根据水文监测设施的具体情况, 设置保护装置; 必要时, 应在水文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水文监测设施因洪水、雷击、风暴、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毁坏的, 县政府防汛部门和水文机构应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组织修复, 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立项前, 征得水文机构同意后, 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迁移申请和论证报告, 经批准后方可迁建,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水文测站迁移论证报告应包括拟迁移位

置、监测环境、设施设备配置、应急监测措施、对比观测方案、水文资料一致性评价、经费预算等内容。

第三十条 县水文机构应按照下列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由县人民政府进行公告，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一）水文监测河段：大型河流沿河纵向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一公里，中小型河流水文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五百米为边界；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二十米为边界，河道管理范围不足二十米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二）水文监测设施：监测场地周边以外三十米为边界，其他设施周边以外二十米为边界；降蒸气象观测场地周边三十米以外有障碍物的，障碍物与观测仪器的距离不得少于障碍物顶端与仪器口高差的两倍。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应与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等做好衔接，突出保护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碇、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

（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

（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水文测站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一）水工程；

（二）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三）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其他工程。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改建

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县水文机构应将水文站网布设情况及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保护要求报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当地发展改革、财政、行政审批、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气象、河道管理等部门。

第三十四条 县水文机构应建立水文设施和监测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对水文设施和监测环境的日常巡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临沂市水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文监测资料，是指按照国家、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获取的原始资料和整编资料。主要包括：

（一）河流、湖泊、水库的水位、流量、泥沙、水质、水温、冰情等；

（二）地下水水位、水质、开采量等；

（三）降水量、蒸发量、墒情、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等；

（四）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和河道、湖泊设置的排污口监测资料；

（五）其他水文监测资料。

水文监测环境，是指为确保准确监测水文信息所必需的区域构成的立体空间。

水文监测设施，是指水文站房、水文缆道、监测场地、监测井（台）、水尺（桩）、水准点、监测标志、专用道路及测桥、仪器设备、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莒南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莒南政办字〔2023〕27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3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

莒南县 2023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能力提升的功能，助力“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莒南建设。

一、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1.加强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工业“量质齐升，两年万亿”行动目标任务落实，紧扣“五个聚力”和“六大工程”，强化信息公开和解读。聚焦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围绕“消费提振年”行动落实，加大“惠享莒南”、汽车团购、家电促销等活动以及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力度。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

依规做好城市更新、基础设施“五网”等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相关政策措施。围绕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上级通报和要求，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加大解读力度，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

2.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营商环境建设年”活动落实，加大相关营商环境信息公开与解读。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成效公开。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相关信息，以及相关执法结果。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全面解读。2023年底，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

3.加强民生领域信息公开。针对就业困

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动态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公开。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做好文体惠民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以及魅力沂蒙·美丽乡村迷你马拉松、广场文化艺术节等节会赛事信息。

二、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4.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5.深入推动决策公众参与。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持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不少于8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6.深入开展政策评价。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

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5次。要做好政策评价结果运用，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更高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水平

7.持续推进政策规范化公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进一步深化政府文件库建设，规范录入各类政府文件，做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做好文件库动态更新，各部门单位在政府网站上公开的政府文件，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省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8.持续抓好政策高质量解读。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

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强化政策问答平台建设，立足群众立场分析问题、解答问题，深入总结挖掘政策干货，每个惠企利民政策文件至少编写两个政策问答，将政策关键点进行精准有效解读。

9.持续深化社会关切回应。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问答库，对集中反映的问题，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

四、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10.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

工作。根据单位职能、工作机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最新变化，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受理流程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深入破解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压力，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

11.持续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教育、卫生健康、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等县级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深入研究，进一步完善本领域公开目录，增强科学性和便利性。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

齐全、更新及时。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12.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进一步强化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

五、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持续巩固

13. 完善工作保障。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14. 提升公开平台建管水平。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动具备条件的数据高水平开放。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完善县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15. 加强工作培训。强化领导干部政务公开培训，每年组织一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和水平。加大人才交

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纵向业务指导，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16.开展调查研究。各部门单位要围绕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决策公开、政策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基层政务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问题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经常性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困难，促进全县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17.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

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注重品牌打造，整合现有各级各部门已形成的政务公开、政策解读等品牌，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进行品牌规划，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莒南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附件：2023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任务分解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3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莒南国家一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前 言

为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等工作提供准确的气象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

续发展，特制定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城乡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地处莒南县城西南部的丘陵地带，是本县唯一的国家基本气象站，同时也是临沂地区10个国家基本气象站

之一。

一、区域位置

莒南县地处鲁东南鲁苏交界处境，莒南近海临港，地处青岛港、董家口港、日照港、岚山港、岚桥港、柘汪港、连云港等沿海七大港口的强辐射区，是国家“一带一路”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节点，处于鲁南经济带和半岛蓝色经济区交汇位置，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境内交通四通八达，鲁南高铁、兖石铁路横贯东西，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从东北部文疃镇、朱芦镇、坪上镇穿境而过；国道G206、省道S225、莒新公路、文莲国防公路纵贯南北，国道G518、省道S314、文泗公路、团板公路以及岚罗高速横贯东西，形成了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现代路网，地理优势非常明显。总面积1752平方公里，总人口108万人。

二、地理环境

莒南县境内地势东高西低，东部为低山丘陵区，西部为平原区，平均海拔200米，境内最高点为北部的马鬃山，海拔662.2米，全县城镇化率达到65%，森林覆盖率达到38.4%，城区绿化率41%，湿地面积达到3.5万亩，是国家级园林县城、山东省绿化模范

县、山东省旅游强县、山东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工作先进县。莒南人文景观丰富、自然风光秀美。依托城区水系，先后规划实施了鸡龙河、磐龙河、白马河、龙王河、卧龙河五大生态水系治理以及“沭水东调、三库串联”大水网工程，建设了横贯县域、南北呼应的两条百里水系长廊，打造了山水相依、绿树成荫的生态宜居之城。

三、水文

莒南县地处淮河流域，境内大小河流323条，年平均水资源总量4.4亿立方米。我县独特的气候条件造成流域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区域性洪涝或干旱时有发生。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极端强降水和干旱发生概率均呈增大趋势，流域洪涝灾害重现期缩短，流域大面积干旱时有发生，严重威胁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区域经济发展。

四、气候环境

莒南县地处中纬度地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

（一）气温：历年平均气温13.9℃，最冷月（1月）1月平均气温-0.3℃，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6.3℃；极端最高气温41.4℃，极端最低气温-16.1℃。

(二)日照:历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77.5 小时。2 月为历年平均日照最少月,为 163.2 小时;5 月为历年平均日照最多月,为 239.4 小时。

(三)降水:年平均降水量为 843.9 毫米。7 月为历年平均降水最多月,为 228.3 毫米;1 月为历年平均降水最少月,为 12.7 毫米。

(四)风力和风向:主导风向为东南方向,风向频率为 14%。

(五)灾害性天气:影响莒南县的气象灾害种类主要有冰雹、暴雨、暴雪、干旱、大风、雷电等。近年来,在全球气候持续变暖的大背景下,我县各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更加频繁,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不断加重。2014 年由于入汛以来降水持续偏少和气温偏高,土壤失墒严重,全县旱情发展迅速,十字路街道、大店镇、板泉镇、文疃镇、洙边镇、筵宾镇、岭泉镇、石莲子镇、涝坡镇、道口镇、相沟镇、临港产业园等 12 个镇(街)出现不同程度的干旱,全县受灾人口 35 万人,饮水困难人口达 1.2 万人,农作物干旱受灾面积 42360 公顷(其中花生 13334 公顷、玉米 20000 公顷、大豆 1330 公顷、

地瓜 2000 公顷、水稻 667 公顷、其他经济作物 5029 公顷),成灾面积 28558 公顷,绝收面积 973 公顷。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 亿元,其中农业损失约 1.1 亿元。2015 年 8 月 5 日 19 时,文疃镇突降暴雨,降水量为 90.1mm,并伴有 8 级大风,全县受灾人口达 37210 人,严重损坏房屋 21 间,一般损坏农房 902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约 1820 公顷,成灾面积约 1525 公顷,绝产面积约 22 公顷,造成经济损失 1560 万元。同年 11 月 23 日夜间到 25 日我县普降暴雪,造成我县十字路街道、筵宾、大店、岭泉、板泉、石莲子、相沟、道口、文疃、涝坡、坊前、洙边、经济开发区 13 个镇(街)105 个行政村受灾,受灾人口 32101 人,2535 栋大棚损坏。经济作物受灾面积约 456.5 公顷,成灾面积 430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约 8865 万元。2019 年 8 月 9 日至 12 日,受台风“利奇马”和西风槽的共同影响,我县出现强降雨,全县平均降水量 113.6 毫米,并伴随 7~9 级大风,全县受灾人口达 56312 人,倒塌房屋 261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约 3063 公顷,成灾面积约 2077 公顷,绝产面积约 197 公顷,造成经济损失 12382 万元。2020 年 8 月 13 日

至 15 日，我县出现暴雨到大暴雨天气，局部出现特大暴雨，全县平均降水量 240.7 毫米，全县受灾人口达 171793 人，倒塌房屋 1575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约 16729.68 公顷，绝产面积约 362.18 公顷，造成经济损失 5.69 亿元。

第二节 社会经济情况

一、历史沿革

西周时属向国，东周时属莒国，秦、隋时随莒国划入琅琊郡莒县，唐时属河南道密州莒县，明代属青州府莒州，清代属沂州府莒州。这里是古代莒国的发祥地，流淌着龙山文化 4000 余年的灵气和血脉，培育形成了辉煌灿烂的莒文化，莒文化与齐文化、鲁文化并称为山东三大文化。在几千年历史变迁中，这里走出了抗金名将杨妙真、抗倭英雄孙鏗、明朝重臣王璟以及文化大家庄瑤、庄陔兰等一大批历史名人。

二、人口

全县总人口约 108 万。

三、经济发展

2022 年，全县完成生产总值 283.71 亿元，同比增长 4.5%；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4%。

第二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第一节 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基本情况

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建于 1958 年 10 月，现址位于县城西南部的丘陵地带，北邻嵎山西路，北纬 35°10'08"，东经 118°49'19"，观测场拔海高度 113.8 米，主要承担着地面气象观测任务，建有温、压、湿、风、降水、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等自动气象探测系统。

第二节 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历史沿革

本站 1958 年 10 月 1 日创建名为莒南县气候站，位于县城西北良种繁育场。1960 年 3 月 1 日本站名更改为莒南县气象候务站，属于一般站。1976 年 1 月 1 日经省局批准，迁至十字路镇城西南“红旗岭”，直线向南移 1280 米。1985 年 9 月由原址向东南平移 40 米。2007 年 1 月 1 日本站级别调整为国家气象观测站二级站，本站名更改为莒南国家气象观测站二级站。2009 年 1 月 1 日本站名由莒南国家气象观测站二级站改为莒南国家一般气象站。2023 年 1 月 1 日本站由莒南国家一般气象站改为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

第三节 现状分析与评价

一、代表性分析

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的观测资料是分析莒南天气、气候的重要依据，也是莒南县气象防灾减灾的重要依据，代表的是莒南县范围内的平均气象状况，因此，必须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确保获得的观测资料具有代表性。

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县城西南部的丘陵地带，周围大多为低矮民房居住区，观测场四周气流畅通，观测资料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二、准确性分析

观测场大小为 25×25 平方米，观测场四周范围较开阔，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三、连续性分析

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自 1958 年建站至今，迁移过 2 次。1976 年 1 月 1 日经省局批准，迁至十字路镇城西南“红旗岭”，直线向南移 1280 米。1985 年 9 月由原址向东南平移 40 米。迁站期间进行了 3 个月的对比观测，根据对比观测资料分析，未对气象观测

资料的质量带来影响。

根据全面评价，目前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调查评估得分 80.4 分，远低于全省平均分(87.48 分)。因此，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必须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

第四节 气象观测站附近的城市规划

一、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及规划要求

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县城西南部的丘陵地带，北邻崂山西路。观测场北方为本站家属楼，楼高 5.3 米，距离 55.5 米；北北东至南方向为民房：其中北北东方向房高 3.0 米，距离 65.5 米，东北方向房高 11.2 米，距离 112.2 米，仰角 6.8 度，宽度角 9 度，东北东方向房高 11.2 米，距离 93.2 米，仰角 6.8 度，宽度角 22 度，东南方向房高 7.0 米，距离 17.7 米，仰角 21.6 度，宽度角 12 度。南南东方向房高 7.3 米，距离 22.6 米，仰角 17.6 度，宽度角 23 度，南方向房高 7.3 米，距离 22.6 米，仰角 9 度，宽度角 9 度，南南西方向房高 8.8 米，距离 76.1 米，仰角 6.7 度，宽度角 19 度，西南方向房高 8.8 米，距离 76.1 米，仰角 6.7 度，宽度角 19 度房

高 6.0 米，距离 127.5 米；西南西至西北方向是芙蓉花园小区居民楼群，其中西南西方向楼高 20.0 米，距离 114.9 米，仰角 8 度，宽度角 8 度。西方向楼高 20.0 米，距离 105.0 米，仰角 8 度，宽度角 6 度，西北西方向楼高 20.0 米，距离 115.0 米，仰角 7 度，宽度角 6 度，西北方向楼高 20.0 米，距离 116.0 米，仰角 6 度，宽度角 6 度；北北西方向本站三层办公楼，高于观测场水平面 9.9 米，距离 88.5 米，仰角 5 度，宽度角 18 度。东北至东北东方向为莒南县吉美乐家具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东北方向楼高 18.6 米，距观测场边缘的距离为 112 米，仰角 9.5 度，宽度角 16 度；东北东方向楼高 18.6 米，距观测场边缘的距离为 112 米，仰角 9.5 度，宽度角 23 度。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观测场周围 1000 米范围内，建筑物和构筑物距离及高度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标准，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到观测场的距离，均须超过建筑物高度的 10 倍以上，并经过省气象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

二、相关规划对气象观测站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观测场四周主要土地使用情况一览表

方位 范围	0~0.5km	0.5~1km	1~5km
东 (45° -135°)	建筑区	建筑区	农田、建筑区
南 (135° -225°)	建筑区	建筑区	建筑区、农田
西 (225° -315°)	建筑区	建筑区	农田、建筑区
北 (315° -45°)	建筑区	建筑区	建筑区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为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气象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主要原则

一、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严格执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各项技术标准的原则。

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四、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四、《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五、《山东省气象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5 号）
- 六、《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7 号）
- 七、《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八、《莒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四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二、规划范围

以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为中心，半径 1000 米范围内为保护区。

三、规划目标

规划编制完成以后，以本规划为依据，使规划范围内具有良好的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四、主要任务

- （一）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技术路线；
- （二）确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 （三）确立莒南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一、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二、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 （一）禁止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二) 禁止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三) 禁止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四) 禁止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五) 禁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三、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一) 保护范围：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结合莒南县的实际情况，确定以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为中心，半径 1000 米范围内为保护区。

(二) 保护标准：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2、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4、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5、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6、在观测场日出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第五章 规划实施

一、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和建设项目须与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不得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

二、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莒南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三、本规划由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莒南县气象局联合编制，由气象主管部门报莒南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莒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由莒南县气象局审核后，报莒南县人民政府批准。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3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莒南县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莒南县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1 编制目的

以规范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性危害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的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统称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1.2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0)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11) 《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

(12)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二) 相关文件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三) 相关预案

(1) 《山东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2) 《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临沂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临沂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5) 《莒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 《莒南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指导相关单位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对工作。

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时,由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本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如涉及其他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同时启动实施有关预案。

1.4 事故分级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受伤人员在事故发生7天以后死亡的,不纳入死亡人数统计范围。“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 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 载运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

车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爆炸、燃烧、泄漏，对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或者威胁的道路交通事故。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大中型客车翻坠、燃烧造成群死群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载运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爆炸、燃烧、泄漏，对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或者威胁的道路交通事故。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载运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爆炸、燃烧、泄漏，对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威胁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发生多

车相撞并造成严重堵塞或者交通中断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其他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及公共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1.4.4 一次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县政府成立县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公安局分管局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为成员单位。

2.1.1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领导、

组织、协调辖区内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部署，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三）根据需要可以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

（四）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发布决定、命令及有关信息。

2.1.2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对工作。

（一）县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监测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二）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安全警戒、秩序维护等工作，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三）县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事故处理调查取证工作。

（四）县教体局。参与校车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视情配合涉及学校师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五）县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六）县财政局。保障应当由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的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监督应急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

（八）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环境损害调查。

（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城市道路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抢修损毁的供水、排水等设施。

（十）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公安机关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县乡道路的疏堵保畅，组织抢修损毁道路及安全设施，做好应急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以及辖区县乡道路应急

物资装备的储备、供应和日常管理。

(十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城建范围内事故周边疏堵保畅工作，组织抢修损毁道路及相关安全设施，做好城区道路相关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供应。

(十二) 县水利局。参与涉及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抢修损毁的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的水量调配。

(十三)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及农业机械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四) 县文旅局。参与涉及旅行社在组织开展旅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旅游客运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 县卫健局。负责应急医疗救援工作，为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支持、支援。

(十六)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及相关应急物资的调拨、供应等工作。根据县政府的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性事故调查。

(十七)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提供用以抢救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监督抢救

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十八)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十九)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国省道路的疏堵保畅工作，组织抢修损毁道路及相关安全设施，做好国省道路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供应和日常管理。

(二十) 县总工会。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十一)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集、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伤员抢救、险情消除、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二)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参与高速公路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应急救援队伍消除险情，组织抢修损毁道路及安全设施，做好应急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以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储备、供应和日常管理。

(二十三) 各镇街。协助做好交通事故周边安全防护、秩序管控，涉及事故受害人所在地的镇街要做好受害人亲属安抚等相关工作。

(二十四) 其他单位。县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的其他单位，应当按照职责

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2 指挥部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交警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预案的编制和修订；

（二）研究提出应急响应的建议；

（三）按照县政府或者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令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及人员履职尽责；

（四）建立相关领域专家库并定期调整、更新，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五）在每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每次预案演练后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对预案进行评估并研究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和总指挥、副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以及有关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建档和保管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

2.3.1 现场指挥部职责

（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二）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

（三）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四）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必要时可以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交通工具等物资。

2.3.2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交通管制组、事故处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发布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环境监测组等应急工作组。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镇街参加。负责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承办各类会议，接收转发指令，梳理汇总情况，审核报送信息；调配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调集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二）事故救援组。由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镇街参加。负责伤员抢救、险情控制、污染防治、现场清理和工程抢修等工作，必要时可以征调有关单位的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设备勘查事故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资料。

（三）交通管制组。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镇街参加，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区设置，疏散撤离有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通行，尽快恢复正常交通。

（四）事故处置组。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勘查、取证，控制事故嫌疑人、及时制作询问笔录，收集涉及事故的有关当事人材料、证人证言及其他证据材料，调查事故

发生原因。

（五）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以及县工信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的物资、装备、食品、交通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六）新闻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警大队、文旅局等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镇街参加。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与境内外媒体进行联络沟通，组织集体采访活动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跟踪引导社会舆论。

（七）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镇街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开展事故死伤人员亲属的登记接待和安抚疏导，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受伤人员医疗救治，以及损害赔偿、经济补偿、工伤保险等善后工作。

如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学校师生、旅游团队、农业机械或者发生在高速公路等情况，县教体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高速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参加有关应急工作，做好相关工作。

如载运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爆炸、燃烧、泄漏，危及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应当增设技术专家组、环境监测组，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派员做好相关工作。技术专家组负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环境监测组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现场指挥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应急工作组的参加部门（单位）进行调整。

3 预警预防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研究、评估，必要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认为可能导致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或者造成较大后果、损失的，应当立即报告县政府，并通报有关方面。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事发地镇街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在 1 小时内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确认道路交通事故为特别重大、重大的，县政府应当立即报告市政府。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形态、伤亡人数、危害程度和先期处置等情况。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书面报告。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重大、紧急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事故中伤亡、失踪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事发地镇街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向县政府续报有关情况。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损害后果核查、事态发展预测、应急措施实施、调查工作开展、善后维稳处置、舆情监测导控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扎口信息报告工作。

信息收集和报送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

4.2 先期处置

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应当迅速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和医疗机构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抢救伤员，勘查现场，掌握情况，维持秩序，疏导交通，控制危害，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对可能危及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的，应当先将有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后，方可开展其他应急处置工作。对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应当果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

4.3 分级应对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交通事故处置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事发地镇街组织先期处置，必要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涉及县内跨镇街的，由各镇街先期应对，必要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超出我县应对能力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在县政府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市政

府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

县指挥部各部门及镇街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将根据交通事故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相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交通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可适当提高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交通事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相应级别。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由县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报告市政府，县指挥部相关单位做好先期处置。

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和信息上报，接到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国家和省、市级层面有特殊规定

的，从其规定。

4.5 处置措施

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一）制定方案。根据事故情况，研判现场状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二）营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有关人员。

（三）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四）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进入事故应急救援核心区域的人员、车辆，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顺利通行。

（五）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求调派医疗卫生专家、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

援。

（六）环境应急监测及环境污染处置。

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分析、评价和预测，研究、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

4.6 信息发布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权威简要信息，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等，协调有关方面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开展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4.7 应急结束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县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同时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恢复道路交通、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置

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负责指导协调，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给予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开展尸体处理、伤员医治、赔偿调解等工作，安抚伤亡人员家属。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理赔。开展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运输工具、救援设备等，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对参加应急救援中的伤亡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

5.2 事故调查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县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县直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故发生地镇街派人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政府指定，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事故调查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县政府，并做好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国务院、省政府或者国务院、省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对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省、市、县政府或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对较大、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时，镇街、部门（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配合工作。

5.3 表彰与责任追究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有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的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

6.1 应急资源调查

建立完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资源调查制度，全面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时间可调用以及其他地区可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形成包括资源清单、调查报告、管理制度在内的专门档案，并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应急资源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完善由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组成的联动应急救援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车辆清障救援服务专职队伍。

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度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处置。

6.3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保障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

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掌握本行业领域的救援装备情况，根据职责配备、储备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

有关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配备、储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参与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队伍及人员配备专业器

械、设备和安全防护装备。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可以调用和征用道路经营管理、专业运输经营等单位的抢险救援设备。

6.4 技术支持保障

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充分听取应急救援专家意见，科学制定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方案。鼓励研发或者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装备保障。

6.5 道路交通保障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公安机关应当在事故现场及周边划定警戒区，维持秩序，疏散无关人员，并联合交通运输部门、道路经营管理单位进行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器材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优先运输、通行。

6.6 医疗卫生保障

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卫生

健康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医疗人员赶赴现场，对当场死亡人员进行确认，对伤员在现场或者就近送医院进行紧急救治。县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可以协调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紧急救治。

6.7 资金保障

县政府和各镇街要将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垫付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6.8 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按照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进行救援。

6.9 宣传、培训

县政府、各镇街、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本预案及相关预案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培

训，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提升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干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水平。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本预案的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施行。

7.2 预案演练

建立完善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现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本专项应急预案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对预案进行评估，涉及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7.3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全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评价结果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18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根据《2023 年莒南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办法》规定，通过企业填报、部门审核、企业确认、分行业形成评价结果和公示等相关程序，形成 2022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现予以公布。

附件：1.2022 年度全县规上工业企业亩
产效益评价结果

2.2022 年度全县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评价结果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4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范宗斌、孟今朝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2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范宗斌同志任县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

孟今朝同志的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